**车辆贷款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或经营需要，现委托乙方以甲方车辆作为抵押物代为甲方向银行申请借款并为甲方提供此笔借款的担保，经当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受托并签订以下协议：

1. 借款金额、利息及借款期限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
2.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借款方式
3. 借款发放后，甲方同意将银行借款一次性全额支付到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账户；
4. 甲方还款金额及还款方式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5.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按期还本还息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每天加收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全部借款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额20%的违约金。

1.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抵押物事项

车辆信息如下： 牌 型号，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行驶证登记人是：

1.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2.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同；
3.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4.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5.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
7.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五日内及时通知的。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公司所在地法院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所发生的律师费用（按甲方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计收）由甲方承担。

甲方： 乙方（盖章）：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